**環球科技大學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**

**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
| **系(所)別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□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□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□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□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|  |  |  |
| **論文題目** |
|  |
| **檢附文件資料** |
| □ 歷年成績表□ 當學期選課課表影本 (應修學分數含本學期修讀中之學分者)□ 經指導教授簽章之「碩士學位考試同意書」□ 環球科技大學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」□「學術倫理教育」修習證明6小時以上 (10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) | **申請人簽章** |
|  |
| **指導教授暨系(所)審核學位考試資格** |
| □ 已繳交「論文初稿」及「文獻相似度檢測報告」至本系(所)。□論文研究主題與本系(所)之專業及人才培育目標相符，並經本系(所)相關會議通過。修課狀況(以下擇一)：□該生已修畢本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。□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，可修畢本系(所)規定之課程與學分**(本學期若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數不足之情況，需俟成績送達，合於畢業學分數，方得辦理學位考試)**。 |
| **指導教授(暨共同)** | **系(所)承辦人** | **系(所)主管** | **學院院長** |
|  |  |  |  |
| **註冊組承辦人** | **註冊組組長** | **教務長** | **校長** |
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本申請表之系(所)別、學號、姓名、聯絡電話及論文題目請以電子打字方式完成，惟「申請人簽章」需由申請人親自簽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交系(所)辦公室，經系(所)主管、學院院長簽核後，轉呈校長核定之。

2.學位考試各相關規定請詳閱「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3.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將撤銷所授予之學位。

1101108修訂

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同意書

茲證明下述研究生確為本人所指導，並同意其提送進行碩士學位考試。

系(所)名稱：

研究生姓名：

論 文 題 目：

 指導教授

 (暨共同) 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00831修訂

**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**

|  |
| --- |
|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
| **系(所)別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□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□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□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□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|  |  |  |
| **論文題目** |
|  |
| **考試委員** |
| **姓名** | **校內/****校外** | **服務學校或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最高學歷****(含畢業學校及學位)** | **符合委員資格款次****（請參閱備註2規定）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第  款資格 | 召集人 |
|  |  |  |  |  | 第  款資格 | 指導教授 |
|  |  |  |  |  | 第  款資格 |  |
|  |  |  |  |  | 第  款資格 |  |
|  |  |  |  |  | 第  款資格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導教授(暨共同)** | **系(所)主管** | **學院院長** | **教務長** | **校長** |
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：碩士學位考試應有考試委員三至五人。其中校外委員人數不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，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不得擔任召集人。

2.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相關規定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論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列資格之一：

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四、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、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需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。

3.召集人及指導教授請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。

1100831修訂

**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(所)別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□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□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□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□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|  |  |  |
| **學位考試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**更改後論文題目****（中文）** |  |
| **更改後論文題目****（英文）** |  |
| **指導教授(暨共同)**  |  | 年 月 日 |
| **系(所)主管** |  | 年 月 日 |
| **學院院長** |  | 年 月 日 |
| **送達註冊組登錄時間**(本欄由註冊組填寫) | 學年度 學期 | 年 月 日 |

※論文口試完後研究生題目若有更動，請提出本申請書經系(所)主管、學院院長核章後，務必併同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單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電子檔請另傳送至系(所)承辦人，以利於校務系統登錄正確論文題目。

1100831修訂

**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延期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(所)別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□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□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□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□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|  |  |  |

**本人已申請** **學年度第** **學期學位考試，因** **，**

**擬將本學期學位考試延期至** **年** **月** **日辦理，敬請照准。**

**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**

**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**

**指導教授(暨共同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系 (所) 主 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教 務 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辦理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：第二學期學位考試辦理期限如有特殊原因得經系(所)主管、教務長之核淮，延長至七月底。(第一學期不適用)

二、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管及教務長簽章同意後，**請影印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程發展組存查**，正本請由各系(所)留存備查。

1100831修訂

**環球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系(所)別** | **學號** | **姓名** | **聯絡電話** |
| 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□企業管理系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管理碩士班□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碩士班□觀光與生態旅遊系環境資源管理碩士班□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|  |  |  |

**本人已申請** **學年度第** **學期學位考試，因** **，**

**擬撤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，敬請照准。**

**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**

**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**

**指 導 教 授：**

 **(暨共同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系(所) 主 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學 院 院 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教 務 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校 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辦理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如因故無法參加學位考試者，應於學位考試辦理期限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未舉行考試者，以學位考試一次不及格論。

二、本申請書依簽核程序辦理後，**請影印送教務處註冊組及課程發展組存查**，正本請由各系(所)留存備查。

1100831修訂